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1) 保理協議1；

(2) 保理協議2；及

(3) 保理協議3

(1) 保理協議1

董事局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與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1，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1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約等於990萬港元)，由重慶璞美的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2) 保理協議2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東銳訂立保理協議2，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2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9,910,000.00元(約等於1,090萬港元)，由重慶璞美的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3) 保理協議3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東銳訂立保理協議3，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3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約等於4,950萬港元)，由重慶璞美的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的協議安排下的要約人銀邦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與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1，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1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約等於990萬港元)，由重慶璞美的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東銳訂立保理協議2，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2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9,910,000.00元(約等於1,090萬港元)，由重慶璞美的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東銳訂立保理協議3，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3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約等於4,950萬港元)，由重慶璞美的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誠如本公司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的協議安排下的要約人銀邦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重慶璞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重慶璞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麗娟女士及徐中利先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1) 與重慶璞美之保理協議1

保理協議1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2024年9月11日

訂約方：東銳
重慶璞美

融資期：自本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

轉讓應收賬款：根據保理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1之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利將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1之轉讓金額為人民幣9,852,657.53元(約等於1,080萬港元)。

代價：東銳同意就於簽署保理協議1時轉讓全部應收賬款1向重慶璞美支付代價人民幣9,000,000.00元(約等於99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9.50厘
保理類型：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重慶璞美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1，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1之本金額、利息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時，重慶璞美應於期限屆滿時一次性支付本金額連同利息以及將予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2) 與重慶璞美之保理協議2

保理協議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4年9月13日
訂約方：	東銳 重慶璞美
融資期：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2之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利將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2之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0,848,870.68元(約等於1,190萬港元)。
代價：	東銳同意就於簽署保理協議2時轉讓全部應收賬款2向重慶璞美支付代價人民幣9,910,000.00元(約等於1,09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9.5厘
保理類型：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重慶璞美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2，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2之本金額、利息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於東銳行使購回權時，重慶璞美應於期限屆滿時一次性支付本金額連同利息以及將予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3) 與重慶璞美之保理協議3

保理協議3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訂約方：東銳
重慶璞美

融資期：自本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轉讓應收賬款：根據保理協議3的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3之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利將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3之轉讓金額為人民幣49,263,287.67元(約等於5,420萬港元)。

代價：東銳同意就於簽署保理協議3時轉讓全部應收賬款3向重慶璞美支付代價人民幣45,000,000.00元(約等於4,950萬港元)。

利率：年利率9.5厘

保理類型：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重慶璞美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3，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3之本金額、利息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於東銳行使購回權時，重慶璞美應於期限屆滿時一次性支付本金額連同利息以及將予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7.58%之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東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重慶璞美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花卉苗木；銷售及租賃盆景；及園林綠化工程設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璞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重慶璞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麗娟女士及徐中利先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重慶璞美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客戶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重慶璞美已償還過往保理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有關過往保理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各自乃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各自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各自向重慶璞美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各自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保理協議1、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1」	指	重慶璞美與其保理客戶根據保理協議1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璞美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2」	指	重慶璞美與其保理客戶根據保理協議2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璞美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3」	指	重慶璞美與其保理客戶根據保理協議3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璞美應收賬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重慶璞美」	指	重慶璞美苗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花卉苗木；銷售及租賃盆景；及園林綠化工程設計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服務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協議1」	指	東銳與重慶璞美於2024年9月11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1，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約等於990萬港元)，將於2025年9月10日支付
「保理協議2」	指	東銳與重慶璞美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2，代價為人民幣9,910,000.00元(約等於1,090萬港元)，將於2025年9月12日支付
「保理協議3」	指	東銳與重慶璞美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3，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約等於4,950萬港元)，將於2025年10月14日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保理貸款」	指	東銳根據東銳與重慶璞美於2023年10月17日就保理本金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200萬港元)訂立的保理協議，向重慶璞美提供的保理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